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235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大維即新北市私立淡大機車駕駛人訓練班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參仟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